海外入境臺灣及居家檢疫相關規定 V20200817

臺灣大學保健中心整理

**一、有關檢驗報告、機場採檢、與居家檢疫**

(一) 外來人士逐步開放入境，旅客應於登機前出示 COVID-19陰性檢驗報告，並配合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註1

6月29日起，放寬外籍、香港及澳門人士入境對象如下：

1. 外籍人士：除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均得提出申請。

2. 港澳人士：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國人配偶、子女及商務經貿交流(含工作居留、投資居留及創新創業居留等)，均得提出申請。

3. 對於獲准入境台灣之外籍、香港及澳門人士，要求應於航空公司報到前，主動出示「表訂登機時間前3天內之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英文版)」，並配合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

 (二) 菲律賓入境台灣所有旅客須配合機場採檢及檢疫，至集中檢疫場所檢疫14天。註2

 8月12日起，自菲律賓飛抵台灣的所有旅客，一律須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說明如下：

 1. 國人及部分外國籍人士(持居留證或居留簽證、移工、境外生、外交公務等)，無論有無症狀，入境時均須於機場完成採檢。

 2. 未持有我國持居留證或居留簽證的外國籍人士，仍須提供登機前3日內之COVID-19檢驗陰性報告，才能登機、轉機及入境台灣。

 3. 自菲律賓入境旅客，均需於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14天。外國籍人士（持居留證或居留簽證者除外）需自費（每日1,500元）接受集中檢疫；國人及其他外國籍人士（持居留證或居留簽證者）集中檢疫費用由政府支應。

**二、有關居家檢疫居住標準**

 (一) 居家檢疫場所應有個人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註3

 (二) 返國民眾若同住者有65歲(含)以上長者、6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註3

 (三) 全家人自海外入境，可以住在同一間房間進行居家檢疫。註4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483號指示：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間作法及考量全家人自海外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之風險與兼顧民眾生活及防疫安全，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護之個別需求，該中心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於同一房間，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惟於日常生活仍需衛教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及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適當距離，不可共食，且仍應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

 2. 倘全家人共同於同一房間居家檢疫，而其中1人確診，考量其同住因素，其餘同住居家檢疫之家人，將匡列為接觸者，接觸者居家隔離之起算日為確診個案被隔離前之最後接觸時間，而非以入境日起算，以降低傳播風險。

**三、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註5

 (一) 防疫補償範圍：

 1.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2.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簡稱照顧者)

 3. 自109年6月17日起，「國人」或「持居留證者」得請領防疫補償。「無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請領防疫補償。

 4. 「生活不能自理」是指以下7種情形：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者。

 (2)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診斷者。

 (3) 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所謂社區照顧，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4) 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5) 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6) 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7)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 防疫補償方式：

 1. 不管是受隔離或檢疫者或及其照顧者，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000元。

 2. 實際領取日數，原則依隔離或檢疫通知單上日期，且必須扣除雇主支領薪資日數。如國定假日、週六、週日是勞基法規定的休息日或例假，雇主依法會給薪，不算請假，因此必須扣除。

(三) 申請資格：

 1.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2.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但違反規定如趴趴走、或有資料填寫不實等，就不可以)

 3. 檢疫隔離期間，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4. 照顧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四) 其他有關申請期間及方式、申請應檢附資料、申請流程、檔案下載等細節，詳見[註5]網址。

**四、引用資料來源**

 (一) **註1：**109年6月24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izG6u7nlQeGUtx46uSVhAw?typeid=9>

 (二) **註2：**109年8月9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UZPPIF8vuVVBKEMKtqYpcg?typeid=9>

 (三) **註3：**109年5月2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jSUGY1mOzK1rHeBi4yzuKA?typeid=9>

 (四) **註4：**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7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483號指示，詳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頁（該網頁請拉至最下方，問題四）：<https://www.tpedoit.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F905810069A3EC5&sms=87415A8B9CE81B16&s=4D1A133CA1360666&ccms_cs=1>

 (五) **註5：**詳見衛生福利部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網：<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715-52167-205.html>